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当前制造体系已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”的规划产能。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影响公司制造体系总产能，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一）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、本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集团”）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、5,700 万元合资成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承继项目合同，并将项目委托本公司运维，在缓解本公司资金压力的同时，有助于项目合同的正常执行，保障了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、本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尽快收购环保集团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，收购价格将以环保集团的出资款本金加期间利息（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）为基准协商确定，收购价格公平合理，并可有效规避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19年9月12日